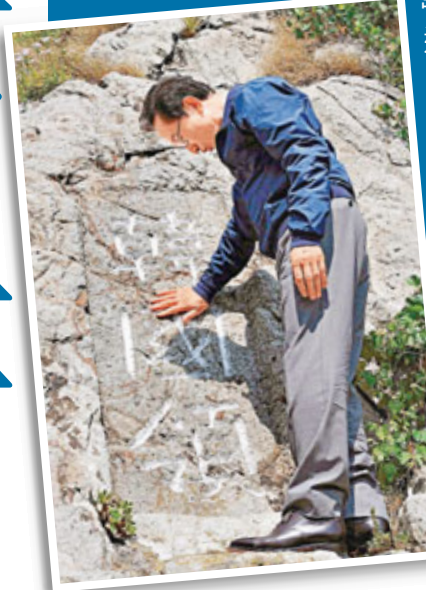


李明博3年前籌謀登獨島 斥日未為戰爭道歉 不改變對日政策

韓國總統李明博上周五登上韓日有主權爭議的獨島(日稱竹島)，引起外交風波。據韓媒報道，李明博在島上嚴斥日本未有反省過去，至今仍未為發動戰爭道歉，是兩國歷史癥結無法解開的禍首。青瓦台昨表示，李明博登島並非「即興」，3年前已計劃登島，希望外界能正確認識政府的決心，並強調事件不會改變對日外交政策。



■李明博在獨島上嚴斥日本至今仍未為發動戰爭道歉。美聯社

韓聯社引述消息稱，李明博認為隨著時間流逝，日軍慰安婦及相關證人將相繼去世，韓日歷史問題將永遠得不到解決。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昨在首爾記者會上呼籲，相關國家以對話解決問題。

促日勿挑釁 換韓不建設

由於獨島被指定為天然紀念物，當局必須先獲韓國文物廳批准，才能在島上建設設施。青瓦台高層人士前日表示，建設防波堤和科研基地將損害獨島自然環境，如非必要不會進行，並表示只要日本不採取派遣巡邏船到附近海域等挑釁行為，韓國不會在獨島加強控制措施。

日本連日來就事件大做文章，聲稱將把獨島問題提交至國際法庭。有韓國政府人士認為，日本是企圖透過大吵大鬧，將獨島問題演化成外交爭端。韓國對此立場堅定，避免陷入日本將「獨島爭端國際化」

的戰略漩渦。青瓦台發言人朴正河昨在記者會表示，韓日是友好鄰居，獨島問題不應與韓日合作混為一談。日本昨亦表示，不會更改此前與韓達成的金融合作協議。報道指，日方此舉是考慮到兩國經濟互相依賴，並認為遵守國際協議有助改善關係。不過，原計劃近期在韓召開的兩國財長財務對話，則仍被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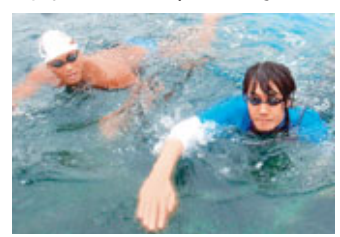
「日國力已降」

總統府透露，李明博昨與國會人士共進午餐時稱，日本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不同往日」，已經下降。他還表示，日方抗議他登島是「意料之中」。

此外，韓國調查機構調查結果顯示：66.8%受訪者對李明博登島給予肯定，18.4%否定。據悉，政府委託另一機構的調查表明，肯定的受訪者佔84.7%。

■法新社/韓聯社/共同社/韓國《朝鮮日報》

韓歌星率大學生 游泳55小時登島



韓國國家體育大學游泳學會近40名學生，昨從韓國蔚珍郡的港口出發，展開長達230公里、歷時55小時的游泳接力登島。

獨島活動。活動據悉由韓國著名歌星金長勳(圖右)帶領，並計劃在明天光復節登島。

光復節是紀念日本1945年8月15日戰敗、結束對韓殖民統治的節日。今次活動目標明顯是要向日本示威。將在海上慶祝生日的金長勳表示，登島後不會發表「獨島主權」言論，指「獨島屬於韓國是無可爭議的事實」。

■法新社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該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790	新界大圍積存街60至68號丈量約份180地段908	擬議辦公室	2012年8月21日
A/YL-HT/809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027號	臨時加油站(售賣柴油)(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HT/810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87號餘段(部分)、第2380號餘段(部分)、第2381號餘段(部分)、第2382號(部分)、第2383號餘段(部分)、第2384號B分段(部分)、第2385號餘段(部分)、第2412號餘段(部分)、第2415號餘段、第2416號(部分)、第2417號、第2418號餘段(部分)及第241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棧及貨物處理(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KTN/388	新界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465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全新及二手待售汽車(包括中型貨車、貨櫃拖頭及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及貯物室(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ST/41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49號餘段、第150號餘段、第151號、第152號餘段、第153號餘段、第154號、第155號(部分)、第156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62號餘段(部分)、第164號餘段(部分)及第37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循環再造物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TT/30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339號(部分)、第1340號(部分)、第1342號(部分)及第134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零件(為期3年)	2012年8月21日
A/YL/191	新界元朗宏業西街21號(元朗市地段第461號)	擬議分層樓宇	2012年8月21日
A/NE-TKL/389	新界粉嶺嶺北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219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製品及物料和存放五金鋼鐵配件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12年8月28日
A/NE-TKL/390	新界粉嶺嶺北村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099號A分段(部分)、第1100號(部分)及第1101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及貯存貨物(經貨工作平台及電動升降台)(為期3年)	2012年8月28日
A/TM-LTY/240	新界屯門藍地第130約地段第1132號(部分)、第1133號(部分)、第1134號、第1135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135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141號餘段(部分)	臨時辦公室及附屬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和出入通道(為期3年)	2012年8月28日
A/K10/243	土瓜灣浙江街41-43號合誠商業大廈9樓B室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12年9月4日
A/NE-TK/403	大埔蘆荻村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46號餘段(部分)、第1651號B分段(部分)及第1652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2年9月4日
A/SK-PK/196	西貢竹洋路4號，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1811號	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的屋宇重建	2012年9月4日
A/SK-SKT/5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500號餘段	擬議兩層高建築物作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2012年9月4日
A/TM-LTY/241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407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用冰製造廠(為期3年)	2012年9月4日
A/YL-HT/811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24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824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824號C分段(部分)、第1827號B分段(部分)、第1827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828號(部分)、第1838號(部分)、第1843號(部分)、第1844號(部分)、第1845號(部分)、第1846號(部分)、第1848號及第184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回收中心及露天存放回收塑膠、廢紙及廢金屬、新私家車、輕型、中型及重型貨車以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2年9月4日
A/YL-TT/30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2316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轄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9月4日
A/YL-TY/608	新界元朗唐屋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98號A分段及C分段至G分段(部分)、第1202號餘段(部分)、第1210號F分段餘段(部分)、第1225號(部分)、第1226號(部分)、第1238號(部分)、第1239號(部分)、第1252號(部分)及第1253號(部分)	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存放傢俬、展覽用品、建築材料/機械及家用清潔劑(為期3年)	2012年9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8月1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該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792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515號餘段(部分)、第518號(部分)、第521號(部分)、第522號、第523號、第524號(部分)、第525號(部分)、第526號(部分)、第1247號餘段(部分)、第1249號(部分)、第1250號(部分)、第1251號餘段、第1252號、第1253號、第1254號、第1255號(部分)、第1256號(部分)、第1257號、第1258號餘段、第1259號(部分)、第1260號、第1261號及第126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未有行車證的車輛及私家車停車場(為期1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渠務影響評估，以回應渠務署的意見	2012年8月21日
A/YL-HT/793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515號餘段(部分)、第516號(部分)、第517號(部分)、第518號(部分)、第519號(部分)、第520號(部分)及第52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連附屬寫字樓及貨櫃維修工場(為期1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渠務影響評估，以回應渠務署的意見	2012年8月21日
A/YL-KTS/568	新界元朗八鄉錦上路石湖墟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365號A分段	臨時蔬菜收集站(為期3年)	有關消防裝置建議的補充資料(i)。	2012年8月21日
A/H9/69	香港筲箕灣，阿公岩道1-25號，明華大廈。	擬議明華大廈綜合重建(包括住宅、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	(i) 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ii) 修訂的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報告，以及(iii) 申請人對政府部門意見的回應。	2012年8月28日
A/K5/718	九龍長沙灣南昌街21及23號	擬議酒店(實館)(整體改裝)	申請人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以支持應用程序，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12年8月28日
A/K5/724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164號	酒店(實館)	因應運輸署的意見，申請人呈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	2012年8月28日
A/YL-NTM/274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屋宇」)及商業設施配套(「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	在2012年8月3日申請人提交了進一步資料，回應公眾及部門的意見，並提交修訂的截視圖、修訂的園境設計圖、修訂的排污評估，及修訂的環境評估等等。	2012年9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8月14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及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申請酒牌啟事

大丈夫

現特通告：洪治平其地址為九龍荔景山道華荔邨喜荔樓205室，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73-75號九龍華美達酒店地庫大丈夫的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2年8月14日

穆爾西命軍頭退休 埃及添憂

埃及總統穆爾西前日突然以「下令退休」為名，撤換自穆巴拉克倒台後一直掌權的防長坦塔維及總參謀長艾南這兩大軍頭，又將海軍、防空軍、空軍司令調任閒職，並推翻軍方在他上任前公布、企圖架空新民主政府的「憲法補充聲明」，一下子幾乎收回所有憲政權力。雖然軍方宣稱兩軍頭事前獲諮詢，但外界認為軍政權力鬥爭尚未結束，軍方會否逆來順受，抑或伺機反擊，將決定埃及命運。

穆爾西同日任命改革派最高上訴法院副院長馬基為30年來首位副總統。塞西及蘇卜希，則分別接任防長和總參謀長。塞西同時取代坦塔維，出任最高軍事委員會主席(SCAF)。由於塞西及蘇卜希皆是軍人，分析認為這或意味軍方已經妥協，或是軍隊高層內部分裂。

分析認為，穆爾西今次旨在奪回全部總統權力，決心擺脫軍方掣肘。穆爾西表示：「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組織，而是為國家及人

民利益着想。」總統府發言人則指，調動屬國家元首的「獨立主權」，旨在向軍方「注入新血」。

艾南及擔任防長20多年的坦塔維「被退休」後，調任無實權的總統顧問，只獲最高榮譽「尼羅河勳章」作安撫；3名司令則分別被安排閑職及半官方機構主席職務。

以色列關注局勢

過千名穆爾西支持者當晚在開羅解放廣場慶祝，有民眾認為事件「表明舊政權大勢已去，軍方難再有作為」。不過，外界擔心穆爾西加緊集權，或令穆斯林兄弟會進一步坐大，以色列表示非常關注埃及局勢。

有指上周在埃及接壤以色列邊境的西奈半島武裝衝突，是今次人事調動的前奏，穆爾西上周已解除多名軍方將領的職務。

■路透社/美聯社/法新社/新華社/《紐約時報》

維珍澳洲涉歧視 禁成年漢與小童坐

維珍澳洲航空一項離航空政策引起極大爭議！任職消防員的勇飛客麥吉(見圖)，早前在飛機上與兩名8歲和10歲小孩坐同一排，空姐竟以「公司政策」為由，要他即時與一名女乘客調位，令他大感不滿。事件見報後引起廣泛批評，有學者質疑該政策將所有男性視為「變態疑犯」，有性別歧視之嫌。

麥吉表示，空姐當時沒向他及女乘客解釋一聲，只說「他不可與兒童一起坐」，場面非常尷尬。維珍澳洲上周五決定檢討政策。

■《每日郵報》/《赫芬頓郵報》

「基地」拐兒童鎖腳鏈 訓練成「人彈」

索馬里政府早前在首都摩加迪沙一所學校，搗破由「基地」恐怖組織相關的伊斯蘭青年黨操控、把綁架兒童訓練做人肉炸彈的襲擊計劃。獲救兒童不足10歲，最小僅7歲，被腳鏈鎖在床上，接受極端主義教育，被告知成為「人肉炸彈」完成任務後可直上天堂。

另外，西班牙內政部長周六發布影片，聲稱是「基地」利用模型飛機和炸彈作恐襲訓練的證據。當局分別拘捕3名車臣及土耳其裔恐怖分子，並於周日判處入獄。

■《每日郵報》